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粤高速第九届职代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职工董事的 独立意见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职代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粤高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经审阅当选职工董事左江女士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位。

（2）粤高速本次职代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

2021 年 12 月 23 日